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市发改价格〔2023〕8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相关单位，市级相关部门：

根据陕西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2〕1320

号)及《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西安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2〕17号)工作安排,自2022年8月份至11月,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金融局等部门及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共同参与,在全市组织开展了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经部门配合、上下联动,专项整治行动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巩固我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成效,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常态化、规范化监管,按照《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我省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函》(陕发改价格函〔2022〕14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西安市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4日

西安市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为巩固我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成效，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常态化、规范化监管，按照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我省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函》（陕发改价格函〔2022〕144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机制。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注重标本兼治，强化长效监管，持续整治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服务等领域涉企违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坚决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违规设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不执行国家和地方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问题；发挥执法监管和社会监督双向作用，形成部门协同、社会共治，联合惩戒的长效监管合力，不断规范各类涉企收费行为，切实减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推动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提升，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组织机构及任务分工

成立西安市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市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工作，负责汇总、分析涉企违规收费长效监管情况和存在问题，评估涉企违规收费整治效果，总结工作经验，

安排部署相关工作，指导市级各相关部门及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开展涉企收费长效监管。领导小组下设各专项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长效监管工作组，负责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服务各领域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及执法检查等工作。

（一）市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市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发改委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及各区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任小组成员。

市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主要负责市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各专项领域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工作组

1. 交通物流领域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工作组

重点监管交通领域落实助企纾困有关降费优惠政策不到位、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费用或为规避政策规定拆分收费项目、重复收费、不执行或推迟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及以疫情防控为名向交通物流企业强制摊派等违规收费问题；重点监管口岸执行收费项目、标准公示制度情况，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局、西咸新区管委会、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关中海关

参与单位：各区县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水电气暖领域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工作组

重点监管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领域红线外接入、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护维修领域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利用垄断地位转嫁应由自身承担的费用、自设项目自定标准收取费用等违规收费行为。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参与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3.地方财经领域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工作组

重点监管降费减负助企纾困政策落实不到位，采取打折扣搞变通方式侵蚀降费减负红利、相关政策红利未及时有效惠及市场主体等问题；监管违反基金收费立项审批权限自立名目收费、扩大收费范围、提高征收标准、违规下达收入目标任务、违规以财政支出方式实施与企业缴纳税费挂钩的返还政策等问题；监管征收过头税费、集中开展逐利式乱检查乱罚款、向市场主体强制或变相摊派等加重市场主体负担等行为。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参与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4.金融领域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工作组

重点监管地方金融组织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未提供实质

性服务而收费、在监管要求和行业规范的之外私立收费项目并收费等问题，例如承诺费、注册费、资料费等。

牵头单位：市金融局

参与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5.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工作组

重点监管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及其他行政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强制市场主体为行业协会商会赞助、捐赠、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强制或诱导企业参加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等收费活动；重点监管将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向市场主体转嫁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不执行《西安市市区（县）两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乱收费。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

参与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6.涉企收费执法检查组

依法查处部分企业利用承担疫情防控任务巧立名目违规收取多种费用、随意提升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口岸收费相关企业不按公示价格标准收费、随意增加收费项目或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等**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依法查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自定标准、自设项

目收取费用、未落实电价收费公示制度、重复向企业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已由政府承担费用、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等**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依法查处利用优势地位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费用、贷款强制捆绑金融产品或服务、未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银行服务收费优惠政策和措施、执行内部减免优惠政策要求不到位等**地方金融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依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超过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违规收费、向市场主体转嫁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将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以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不执行《西安市市区（县）两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私设项目、私立标准、不按规定收费公示、只收费不服务等**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参与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三、相关工作机制

（一）涉企收费长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持续强化西安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每季度或根据需要随机组织召开联席会议，传达学习国家、省、市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要求、通报各领域专项工作小组工作开展情况、交流工作经验、分析研究并协调解决长效监管工作中存

在的问题；依托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季度报告制度，自 2023 年 2 月起，各领域专项工作小组按季度向市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报告本领域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存在的整治难点和问题，分析问题产生原因，制定改进措施。（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及各领域专项工作小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制度

1.适时修订公布《西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坚持动态管理。（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参与）

2.制定公布《西安市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并进行动态管理。（市发改委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参与）

（三）企业负担定期调研制度

每年组织全市企业负担调查，分析涉企收费、惠企减负政策落实和要素成本变化情况，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企业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分类解决。（市工信局负责）

（四）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监管制度

结合日常登记备案、年检年报、抽查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级评估等日常监管手段，清理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行为；发挥“异常活动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推动信用奖惩，依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严重违法违规的收费行为。（市民政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参与）

（五）涉企收费公示制度

坚持“谁收费、谁公示”原则，涉企收费执收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价格公示要求、通过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网站等多种形式，依法依规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执行时间、执行期限、收费政策依据及监督、受理投诉电话等内容。（市级有关部门负责）

（六）涉企收费联合检查机制

结合年度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涉企收费问题线索收集等，每年对部分重点部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情况开展实地抽查检查。对实地抽查检查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项目严肃整改、坚决取消，对违规收费主体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予以联合惩戒，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参与）

（七）涉企收费政策宣传制度

及时总结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及各类社会组织开展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落实降费减负政策、推动收费政策惠企利民好的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4 日印发
